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89号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8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和《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请发行人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补充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

司惠州沃尔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因远洋翔瑞相关事宜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较大的诉讼，并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多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2020年11月，远洋翔瑞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与远洋翔瑞争议情况、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3）结合远洋翔瑞破产清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连带还款责任、担保责任或其他潜在或有风险，有何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2022年1月5日，肖永富持股90%的上海翡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垚投资”）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人员向翡垚投资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7.83%股份，并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与翡垚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合计24.72%）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翡垚投资行使。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后，翡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7,236,46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5%，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翡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富。此外，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翡垚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4.93%之日起，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分别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至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翡垚投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4,492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翡垚投资净资产为 137.59 万元。翡垚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肖永富及其控制的山东雷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南三越经贸有限公司向翡垚投资提供的借款。翡垚投资与上述三方已经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10 年，借款利息为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表决权委托情况，《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期限、原控股股东股份处置或转让权力等），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变更为翡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富的依据及充分性，翡垚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2）如本次发行不成功，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是否可以出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对现有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并结合翡垚投资、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股权质押情况、资金用途，及其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清偿意愿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趋势、预警线、平仓线设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

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说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肖永富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负债情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历史失信情况，山东雷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南三越经贸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现金流情况，说明肖永富、山东雷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南三越经贸有限公司是否有足够资金为翡垚投资提供借款，并结合翡垚投资资产及经营情况、投资情况等说明后续还款计划；（4）明确本次发行的下限，以及翡垚投资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5）结合肖永富及其控制企业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后续解决措施；（6）结合控制权变更前后的董事会构成及管理团队情况、肖永富履历及翡垚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技术来源、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32.79 万元、49,244.61 万元、36,376.59 万元及 24,587.95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下降，最近一期同比下降 15.46%。最近一期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652.15 万元，同比下降 84.26%。根据业绩预告，2021 年发行人预计归母净利润为 3,250 万元-4,22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8,787.49 万元、

8,599.40 万元、12,764.60 万元、15,227.8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3%、19.62%、37.53%和 64.31%，坏账准备余额为 5,739.78 万元、1,062.60 万元、888.82 万元和 584.24 万元，发行人对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市场竞争环境、产品结构、成本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业绩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第四季度收入对应的大额订单或合同、客户情况、是否为新客户、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时点、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计提比例、客户结构、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03%、41.08%、40.00% 和 37.3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34.38%、33.24%、32.37%、29.11%，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公司标准机产品毛利率为 41.42%、34.04%、28.57%和 46.17%，波动幅度较大，最近一期毛利率较高，根据申报材料，原因是采购原材料成本较低且生产人工效率较高；非标准机毛利率为 41.65%、47.50%、44.47%和 35.87%，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根据申报材料，原因是材料成本和改造成本较高，且产品价格下降。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8.56%、48.90%、40.01%

和 34.71%，近期呈下降趋势，其他主营业务占公司毛利比重为 3.24%、7.97%、16.13%、18.64%，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各产品中主要材料占成本比重均在 60%以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类产品主要客户、对应具体产品销售情况、价格及成本费用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准机和非标准机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差异情况、采购金额、价格变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标准机和非标准机毛利率变动不一致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比重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77%、3.77%、11.77%、20.33%，呈上升趋势。公司有部分境外销售为代销模式，主要针对印度和韩国等其他亚洲市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地区分布，境外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结算方式和币种，境外客户的开拓方式和境外销售的管理模式，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2）报告期内境外采购、跨境运费、出口退税、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3）结合境外在手订单、境外新冠疫情最新情况及影响、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化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境外收入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化。最近一期，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收入来源，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上下游、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公司采购和经营模式、向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及金额，说明公司第二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余额为 10,888.58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回购进展补充说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截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9.89 万元，其他应收款 251.5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16.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

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

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4月29日